**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儿童娱乐场所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项目概况和要求 -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儿童娱乐场所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内容为在项目需求基础上开展儿童娱乐场所设计建造，包括设计方案、在发包方选址区域按要求建造儿童娱乐场所及配备房间内所有软装、硬装和娱乐设施设备，并负责设施设备后期维护等（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后续维保等）全部内容，具体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法人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施工企业可对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2.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无违法或其他信誉不良的记录；

2.4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5投标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得有行贿犯罪纪录（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监察厅、浙江省审计厅以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联合下发浙国资委办[2008]6号文要求，经检察机关确认，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以往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或犯罪行为而致使机场员工受到刑罚制裁，不能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2.7 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失物招领处，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失物招领处，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林雨阳 联系电话：0571-866625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儿童娱乐场所建设项目 |
| 1.1.2 | 建设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工期要求 | \*15日历天。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工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工期。一旦中标，该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整个项目工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合同要求且一次验收合格\*质保期不得少于两年。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2019年5月29日13:45（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问询台联系人：林雨阳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5月29日11：3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提交给招标人并致电联系（投标联系人:林雨阳，电话0571-86662560；电子邮箱：343585477@qq.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处理。 |
| 3.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5.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5.4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儿童娱乐场所建设项目投标文件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失物招领处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销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若有）。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若有）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现场指导、调试；

3.2.1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7柜台设计方案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包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0**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浙江省的有关招投标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1. **评标程序和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各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与商务报价部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将总得分最高者推荐至招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委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3.1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 由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必要时）；
	7.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8.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招标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未出具《质量保证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就以下二部分内容，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商务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二部分评分的总和。

4.当有效标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充分竞争性的，并经现场招标人认可后，可以按原招标方式继续评审。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评委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1. 其他建议。

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评标细则**

**4.1技术资信部分（满分40分）**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方案、资信部分进行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由各专家按综合评分细则集体讨论后自行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按其实际人数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序号 | 项目 | 分值范围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1 | 资信情况（滿分10分） | 0～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横向比较后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
| 2 | 设计方案（滿分15分） | 0～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横向比较后评分。 |
| 3 | 制作方案（满分12分） | 0～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材料选用、制作等内容，横向比较后评分。 |
| 4 | 服务承诺（滿分3分） | 0～3分 | 依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情况，横向比较后评分。 |

### 4.2商务报价部分（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数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最低扣至20分。

**4.3其他**

1. 评分时保留小数l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技术资信和商务报价二部分得分的总和，由评标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5、决标**

5.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5.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 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6、其他**

为维护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招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相关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按合同范围及内容完成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在选址区域按要求建造儿童娱乐场所及配备房间内所有软装、硬装和娱乐设施设备，并负责设施设备后期维护等（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后续维保等）全部内容,产生的人工、材料、管理、乙方的利润、税金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清单见附件一：T1问询柜台移位重设项目设备设施需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移交合同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的行使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要求乙方于完成全部安装并满足设计效果图所示式样。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详图并确认。

3、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4.**全部安装完毕,设备设施到位：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5.**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6.**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九、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在甲方初步验收完毕后，负责在【七】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完毕由乙方提交甲方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报告，但此证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进行移位改设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符合航站楼规范，保持现场环境，杜绝因卫生、噪音影响航站楼正常运行。

乙方应保持现场环境，即时清运垃圾，按规定路线将废料及时清运出航站楼，并负责废料的倾倒及其相应费用。

乙方杜绝造成航站楼设施设备损坏、停水停电等人为事故，如造成机场损失的将承担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新柜台区域建造应以成品拼接为主，严禁破坏区域内地板、墙面、柱子等，不得在地面进行钻孔施工，柜台具备可拆除搬迁功能，同时需满足柜台使用的稳固性。

乙方原柜台拆除后，应对该区域地板进行整体复原，如有施工钻孔，需进行无色差填补，不得出现线路裸露、地板不平整、破损等情况。

**4.**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三】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5.**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货款支付**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5%，于质量保证期满后【十五】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５日内提出异议并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通知后３日内，仍未补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在1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为设备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为甲方验收并接受货物之日起计算/（注：如涉及安装调试，则）或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安装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设备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保修期结束的【十五】天前，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

(10)乙方应在移交合同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

(1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质保期内的日常养护维保服务：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柜台主体及柜内所有设施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年。

(3)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对整体项目内所有设施设备提供日常维保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无需另行支付。

(4) 保修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设备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每日0.0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6.**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7．**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或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项目概况和要求

**一、项目总体目标**

投标人应在项目需求基础上开展儿童娱乐场所设计建造，包括设计方案、在发包方选址区域按要求建造儿童娱乐场所及配备房间内所有软装、硬装和娱乐设施设备，并负责设施设备后期维护等（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后续维保等）全部内容。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1、选址区域：**

 T3航站楼37、38、39号登机口附近，房间面积约为35㎡，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2、项目对设计、设备采购、建设等要求**

 **2.1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项目需求进行儿童娱乐场所设计，包括房间布局、软硬件装修装潢及房间内所有娱乐设施设备，并按照招标人修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2.2设计要求**

2.2.1、安全性设计

在儿童娱乐场所的设计和建设中，中标单位必须把安全问题放在首位。重视活动器械的安全性和场地细部设计的安全性，不能出现危险的凸出物（如钉子和螺栓等）、挤压点、锋利的边缘、尖角及可能卡住儿童头和手指的开孔，以避免儿童活动时发生意外伤害。

2.2.2、主题内容设计

在儿童娱乐场所的设计中须充分考虑到儿童求知欲旺盛、好奇心强烈、精力充沛、渴望探索周边世界等特征，设施设备在设计上应该融合趣味性、参与性、多样性和知识性为一体，同时兼顾机场这一航空主题以及杭州本地文化特色，为儿童创造轻松、自然、功能齐全的游乐场所。

2.2.3、高度范围设计

在设计和建设时必须注意儿童的视线高度和范围，使乐园的内部设计都要在孩子们舒适的视觉范围内。

 **2.3建设要求**

 (1)工程建设应在不影响候机楼正常运行秩序的前提下进行，中标方应提前对房间区域进行包围，并悬挂相应提醒标志。

(2)严禁破坏区域内地板、墙面、柱子等，不得在地面进行钻孔施工，儿童娱乐具备可拆除搬迁功能，同时需满足使用的稳固性。

 (3)建设完成后，应对该区域进行整体复原，不得出现线路裸露、地板不平整、破损等情况。

 (4)中标方按规定路线将废料及时清运出航站楼，并负责废料的倾倒及其相应费用。

 (5)杜绝因建设造成航站楼设施设备损坏、停水停电等人为事故，如造成机场损失的将承担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本项目工程建设在隔离区内进行，中标方应尽量采用模块化作业方式，在工厂内完成相关设施设备的场所，缩短隔离区内施工时间。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出T3航站楼儿童娱乐场所总体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提供外观结构样式、装饰装修、选材用材、强弱电安装、设施设备安装、区域功能设计、标识标牌等详细说明并附至少3张设计效果图和3张不同角度的现场效果图。

**三、付款方式**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5%，质保期两年，于质量保证期满后【十五】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含设备、软件供应、柜台建设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九、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十、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十一、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二、现场指导、调试；

十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十四、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十五、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历天、投标品牌：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4.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2 | 设备费(表4.2) |  |  |
| 3 | 拆除费及废料运输费 |  |  |
| 4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注：

*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4.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三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 生产工人 | 人 | 销售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济指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1.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生产的项目年生产能力职工人数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3.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三）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代理商投标时提供，若有）**

**（四）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项目业主 | 货物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审标准的业绩。附业绩的销售合同。

**七、技术文件**

**1、项目设计与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提出T1问询柜台移位并改设综合服务柜台的总体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至少应提供如下文件：

（1）综合服务柜台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费用概算；

\*（2）综合服务柜台结构样式、装饰装修、选材用材、强弱电安装、设施设备安装、区域功能设计、标识标牌等详细说明并附至少3张设计效果图和5张不同角度的现场效果图；

（3）综合服务柜台施工工艺及说明、工程量清单、设施设备配置清单、主要材料补品清单等；

（4）设计与施工工作安排进度表；

（5）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工作进度计划表**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